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易字第2號

原告 蕭國光

訴訟代理人 蕭復隆

被告 邱盛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減縮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347,900元及同上利息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間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寄交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

欺集團成員向伊佯稱：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5月3日14時15分匯款新臺幣200萬元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，經轉匯347,900元至第二層帳戶後再匯至系爭帳戶（即第三層帳戶），並遭提領一空，致伊受有損害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致其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，匯款200萬元入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，經詐騙集團層轉347,900元至系爭帳戶，並遭提領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、交易明細資料附卷（本院卷第67頁、73-81頁）可參，並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（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5號刑事卷第76頁、第80頁）。被告雖於準備程序到庭辯稱非其所騙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但與其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，坦承將系爭帳戶交予詐騙集團犯行不符，被告既已因坦承犯行經本院刑事庭做為量刑之參考，且無法提出其所謂因辦理貸款而交付系爭帳戶之相關資料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經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，被告所辯不可採取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7,9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日（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又兩造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04 法官 林恒祺
05 法官 詹駿鴻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件不得上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黃慧中

10 附表：
11

蕭國光匯款 時間/金額 (新臺幣)	第一層 帳戶	轉匯時間/金 額 (新臺 幣，扣除手 續費)	第二層 帳戶	轉匯時間/金 額 (新臺 幣，扣除手 續費，包含 其他不明款 項)	第三層帳 戶
111年5月3 日14時15分 許/200萬元	洪怡中 申辦之 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帳 號 000- 000000 000000 0 號 帳 戶	同日14時26 分許/34萬7, 900元	吳正文 申辦之 臺灣銀 行帳號 000-00 000000 0000 號 帳戶	同日14時36 分許/49萬9, 930元; 同日14時39 分許/48萬9, 650元; 同日14時43 分許/45萬2, 000元	系爭帳戶